

# 文登区人防工程领域信用分级监管标准

## 一、类级划分

按照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类分级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将人防工程监管服务对象统一确定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具体划分为 A+、A、B、C、C-、D、D- 七个等级。

1、四个类别：诚信守法类包括 A+级、A 级，轻微失信类为 B 级，一般失信类包括 C 级、C-级，严重失信类包括 D 级、D-级。

2、七个等级：信用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分实行千分制，基础分值为 1000 分；具体划分，1000 分以上为 A+级，1000 分为 A 级，950—999 分为 B 级，870—949 分为 C 级，740—869 分为 C-级，650—739 分为 D 级，650 分以下为 D-级。。

## 二、监管标准

1、对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维护责任单位，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20 分；责令其限期整改且拒不整改的，扣 100 分，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2、主动配合各级对已竣工投入使用和在建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和抽查等工作，对不主动配合的，扣 20 分；拒不配合的，扣 100 分；

3、建设人防工程的开发企业在开工前未办理山东省人防工

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且开工建设的，扣 10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4、年度监督检查无违规违法现象的，奖 20 分；

5、监督检查时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法行为经核实存在其行为的，每出现一次扣 50 分，责令其限期整改且拒不整改的扣 200 分，并依据其问题的严重性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6、每年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进行整改的，扣 20 分；年度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的，扣 50 分；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扣 100 分；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扣 200 分，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三、激励惩戒**

为激励守信者，惩戒失信人，将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得分所对应的信用类级与其切身利益实行挂钩，对诚信守法类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对其监管的频次和原料及产成品抽样检测的数量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并视情况纳入守信“红名单”、给予更优惠的褒奖激励；对一般失信类及以下的，将在上述方面受到约束和限制，对严重失信类的，将视情况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部门间的联合惩戒。